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聲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黃建儒

相　對　人　嵩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鈕永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3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板簡字第290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2907號民事判決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2907號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
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由被告連帶負擔
合計	2,430元	由被告連帶負擔